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附錄表

1. 考試規則
2.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3. 服務證明書
4. 學經歷簡介
5. 自傳
6.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7.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8. 考生申訴書
9. 報到委託書
10. ：考試規則
	* 1.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同時應攜帶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學生證、駕照或護照等，五者備一即可)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五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2.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惟當該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3. 考生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在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將以上證件送至考場者，該科分數扣減五分，直至零分為止，考生並需被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如將來發現係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報考資格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及監護人。
		4. 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5. 考生除計算機(以不具有儲存程式及記憶功能者為限)及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通訊、記憶、聲響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6. 考試試卷以使用藍、黑色墨水鋼筆及藍、黑色原子筆為限，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7.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8. 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9.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10.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除彌封，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11.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12. 試卷不得攜帶出試場，試題紙必須附於答案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13. 試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14. 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完畢後，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15.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指示離開試場，且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16.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健行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附錄二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 考所組別 |  研究所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電話 |  | 電 話 | 日：夜： |
| 通訊地址 | □□□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姓名（需造字之字 　 ）**  **□地址（需造字之字 　）****\*請以正楷填寫以利辨識** |
| 範例：1.考生姓名－林官俤，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俤） 2.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3號，請勾填🗹地址（需造字之字菓）  |
| 備 註 |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2.請於102年 3 月1日至 3 月29日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3.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2503025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 ，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

附錄三

**（報到時必繳）**

 **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生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性 別 |  |
| 服務部門 |  | 職 稱 |  | 工作內容簡述 |  |
| 工 作 性 質 |  |
| 任職起迄日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現仍在職 共服務 年 個月 □現已離職 |
| 備 註 | **須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行影印** |

本機關(機構) 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健行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經歷簡介**

※請勾選報考系所別

附錄四

□[電機工程所在職專班](http://aps2.cyu.edu.tw/adm_unit/aaoffice/rc/101%E5%AD%B8%E5%B9%B4%E5%BA%A6%E7%A2%A9%E5%A3%AB%E7%8F%AD/%E8%80%83%E8%A9%A6%E5%85%A5%E5%AD%B8/101%E9%9B%BB%E6%A9%9F%E5%B7%A5%E7%A8%8B%E7%A0%94%E7%A9%B6%E6%89%80%E5%9C%A8%E8%81%B7%E5%B0%88%E7%8F%AD%E5%8F%A3%E8%A9%A6%E6%99%82%E9%96%93.pdf) □[經營管理所在職專班](http://aps2.cyu.edu.tw/adm_unit/aaoffice/rc/101%E5%AD%B8%E5%B9%B4%E5%BA%A6%E7%A2%A9%E5%A3%AB%E7%8F%AD/%E8%80%83%E8%A9%A6%E5%85%A5%E5%AD%B8/101%E7%B6%93%E7%AE%A1%E6%89%80%E5%9C%A8%E8%81%B7%E5%B0%88%E7%8F%AD%E5%8F%A3%E8%A9%A6%E6%99%82%E9%96%93.pdf) □[國際企業管理所在職專班](http://aps2.cyu.edu.tw/adm_unit/aaoffice/rc/101%E5%AD%B8%E5%B9%B4%E5%BA%A6%E7%A2%A9%E5%A3%AB%E7%8F%AD/%E8%80%83%E8%A9%A6%E5%85%A5%E5%AD%B8/101%E5%9C%8B%E7%AE%A1%E6%89%80%E5%9C%A8%E8%81%B7%E5%B0%88%E7%8F%AD%E5%8F%A3%E8%A9%A6%E6%99%82%E9%96%93.pdf)

（以ｖ劃記）

|  |  |  |  |
| --- | --- | --- | --- |
| 姓 名(中文) |  | 公司／職務 |  |
| 3.最高學歷（以ｖ劃記）□日間部　　□夜間部 □其他 □一般大學（四年制） □二專□一般大學（二技）　　　　　　　　　　　 □三專□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五專□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　　　　　 □其他 |
| 畢（肆）業學校（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 畢(肆)業科系 | 畢(肆)業年月 | 畢(肆)業成績總 平 均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5.曾參與之工作、研究、實習等（請填具代表性者）： |
| 時　　間（年/月） |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 主要成就 |
| 　 自　　/ 至 / |  |  |
| 　 自　　/ 至 / |  |  |
| 　 自　　/ 至 / |  |  |
| 　 自　　/ 至 / |  |  |
| 6.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具代表性者）： |
| 取得時間 | 證件名稱 |
|  年 月 |  |
| 年 月 |  |
| 年 月 |  |
| 7.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
| 8.論文發表、專書著作一覽表：（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各項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勿使用正本）

**自 傳**

附錄五

姓名： 報考所別：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親筆簽名：

附錄六

□ １ 、學歷(力)證明影本。 □ ２ 、個人履歷表。

□ ３ 、自傳。 □ ４ 、研習計劃書。

□ ５ 、最高學歷成績單 □ ６ 、其他文件共　　件。

報考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寄 行動電話：

 詳細地址：

 報考所別：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寄 交 ： **桃 園 縣 中 壢 市 健 行 路 二 二 九 號**

一、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ˇ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

 自行負責。

**０**

**２**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健行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健行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３**

附錄七

**健行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報 考所 組 別 |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 准考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
| 複 查 科 目 | 原 來 得 分 | **查 覆 分 數****(考 生 勿 填)** |
|  |  |  |
|  |  |  |
| **回 覆 事 項** | 招生委員會核章 |
|  |
| 成 績 影 本 浮 貼 處 |
|  |
| 附註 | 一、複查期限：於**102年5月7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健行科技大學)。**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函件請寄**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健行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四、須附成績單影印本及一個貼足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附錄八

**健行科技大學**

**10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報考所(組) |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組 |
| 申訴人姓名： | 聯絡電話：1.日：( )2.夜：( )3.行動電話： |
|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十四條考生糾紛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

**(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九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健行科技大學102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並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因為 不克前往辦理，

特委託 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失誤，

本人自負全責。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